

技术咨询合同

(节能咨询)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江西布莱特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

委托方 (甲方): 江西布莱特眼镜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5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情况

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江西布莱特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项目，建设单位为江西布莱特眼镜有限公司，位于江西省庐山市。

第二条 标的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：编制《江西布莱特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 项目节能报告》。

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）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、标准、规范。

第四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

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，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，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2、履行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

3、提交成果方式：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二套，电子版二套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、方式

1、根据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为

¥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税费、报告编制费用、差旅费等。

2、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报告后十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

户名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

账号：199252209262

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，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，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协助乙方完成节能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；

（2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；

（3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、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；

（4）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；

（5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，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(1)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，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；

(2) 及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；

(3)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；

(2)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，若乙方已完成节能报告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；

2、乙方责任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，自延误之日起，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，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因履行本合同产

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，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（仲裁）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，若有变化的，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未经书面通知的，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。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江西布莱特眼镜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詹德勇

项目联系人：梅晓红

联系电话：19179291655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刘斌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邮箱：

联系地址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